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1)

委任執行董事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周啟超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周啟超先生，五十七歲，特許金融分析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周先生自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取得電腦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並自加拿大約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曾在加拿大First Marathon Securities Limited、Asian Capital Partners及HSBC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擔任公司財務和投資管理領域的相關職位。他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亦是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副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間曾任節能元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1）（該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除牌）之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與周先生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三年，須於獲委任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根據委任函，周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對本公司之貢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周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周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翁國基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先生、鄧自然先生及周啟超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